

## 關連交易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貨運服務

##### 背景

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來，本集團已委聘Pacific Asia Projects Pte. Ltd. (「**Pacific Asia Projects**」)以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將食品飲料相關產品進口至新加坡的貨運服務(「**貨運服務**」)。預期[編纂]後本集團將繼續委聘Pacific Asia Projects提供貨運服務。

Pacific Asia Projects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由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的岳父及岳母Chong Kian Hin先生及Tham Mei Chan女士共同擁有的私人有限公司。Tham Mei Chan女士亦為本集團的僱員。因此，於[編纂]後，Chong Kian Hin先生及Tham Mei Chan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被視為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Pacific Asia Projects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編纂]後，貨運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貨運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STSS Integrated、本公司與Pacific Asia Projects訂立框架協議(「**貨運服務協議**」)，據此，Pacific Asia Projects將向本集團提供貨運服務，自[編纂]起為期三年。Pacific Asia Projects收取的價格乃因應每批貨物所需集裝箱數量，以及收貨及付運地點及付運時間表，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按照現行市價公平磋商而定的價格釐定，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就同類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內已付／應付Pacific Asia Projects的貨運服務費概約總額：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坡元	坡元	坡元
已付／應付貨運服務費總額	5,533	51,455	29,273

## 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貨運服務協議項下最高應付服務費金額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坡元	坡元	坡元
應付貨運服務費總額	50,000	50,000	50,000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貨運服務的交易額低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乃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方開展業務關係所致。鑑於貨運服務的交易額因付運的頻率及數量、貨物所需集裝箱數量、收貨及付運地點以及付運時間表而有所不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貨運服務的交易額減少主要由於運輸貨物數目減少導致所使用貨運服務減少。

貨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在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止過去十二個月所支付過往貨運服務費後釐定。鑑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並未計入因擴展而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數目增加，繼而令貨運服務量出現潛在增長，董事認為，應付貨運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不會過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貨運服務協議三個年度各年貨運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將少於每年3,000,000港元，而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貨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貨運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ii)貨運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關連交易

### 2. 銀行貸款的個人擔保

#### 按揭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透過向新加坡一間國際銀行銀行A取得貸款總額2,600,000坡元的按揭貸款購置物業。Tay先生及黃先生提供全額個人擔保作為按揭貸款項下其中一項抵押。儘管我們嘗試要求銀行A於[編纂]時解除個人擔保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替換，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提供解除擔保的同意書，原因是在[編纂]後銀行A完成對本公司的盡職審查前，慣例上不會提供有關同意書。倘於[編纂]後仍未解除個人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個人擔保於[編纂]時將構成本集團接收財務援助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STSS Integrated與銀行A就按揭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按揭貸款協議，為期25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個人擔保及該物業的法定押記外，並無提供其他抵押品作為按揭貸款的擔保。由於個人擔保乃由本集團關連人士以本集團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個人擔保項下擬作出的財務援助將被視為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報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個人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儘管有個人擔保，本集團將不會於[編纂]時過度依賴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一節。